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基金**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及上海友南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基金，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基金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基金普通合夥人騰遠長興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騰遠長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金的設立及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及上海友南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基金，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的基金。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騰遠長興（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ii) 湖州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湖州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v) 長興興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vi) 上海友南（作為有限合夥人）。

標的事項：成立基金，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暫定，以主管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投資範圍：基金將主要專注於生物醫藥行業的早期發展項目，同時亦會考慮成長期的生物醫藥項目。基金將遵循結合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投資的投資策略，其投資領域將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衛生服務、醫療器械產品及相關領域的公司，包括位於本集團產業鏈上下游的公司。

期限：基金的期限為六年，其中前三年（自基金成立後首次結算應收合夥人款項之日起計）為投資期，後三年為退出期。基金的期限可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一致同意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並可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基金合夥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同意而進一步延長。

總資本承擔：	合夥人	形式	初始資金投入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騰遠長興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
	湖州創新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8,000,000	9%
	湖州產業投資	有限合夥人	98,000,000	49%
	長興興長投資	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25%
	上海友南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15%
	合計		200,000,000	100%

繳付出資額：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不時向合作夥伴發出繳付出資通知，列明出資事項詳情。通知應於任何出資截止日期前至少30天發出。各合夥人須於繳付出資通知載明的截止日期前將指定金額匯入指定賬戶。

基金的首期實繳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且於中國完成相關基金備案後6個月內，實繳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倘基金未能於收到首期實繳資本之日起100天內完成有關基金備案，則基金將予解散，且所有實繳資本（連同應計利息）將退還至各合夥人的賬戶。

基金的管理及營運：騰遠長興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騰遠長興對基金的營運、基金的投資業務管理及控制、合夥人的注資及其他事項擁有獨家授權，且為實現基金的目的及履行合夥協議，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代表基金訂立合約及訂立其他協議及承諾，管理及處置基金財產，以及進行所有其他必要行動。

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由騰遠長興（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委派的兩名成員（必須包括吳豫生先生），上海友南、長興興長投資及湖州創新各自有權指定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決定須遵守合夥協議所規定的票數要求和否決權規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能是：(i)對基金的投資戰略發展方向提供建議，(ii)對基金的資金配置和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退出進行審議。

費用及報酬：騰遠長興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按年支付。於投資期內（即基金期限的首三年），其有權收取佔基金累計實繳資本承擔1%的管理費，以及於退出期間，其有權收取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總額扣減基金已退出且已分配項目中合夥人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計算的投資成本0.75%的管理費。於任何延長的基金期限內，其無權收取任何管理費。

湖州創新亦有權收取費用以換取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提供的若干行政及投資管理服務。該費用佔投資期內基金累計實繳資本承擔的1%，以及退出期間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扣減基金已退出且已分配項目中合夥人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計算的投資成本的0.75%。於任何延長的基金期限內，其無權收取任何費用。

利潤分配與
虧損分擔：

本基金不提供固定回報。基金收入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須保留合理資金以應付基金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2) 首先應按各合夥人於分派時的各自實繳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分派，直至所有合作夥伴收回其各自的實繳資本出資額；
- (3) 隨後應向各合夥人進行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實繳資本出資額按每年8%年化收益率(單利)計算的金額；
- (4) 在剩餘可分派收入(如有)中，80%應按所有合夥人各自實繳資本出資比例分派予彼等，12%應分派予騰遠長興(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8%應分派予湖州創新(作為基金的另一普通合夥人)。

倘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進行實物分派。否則，基金管理人應盡最大努力在基金清盤前進行現金分派。

基金的任何一個投資項目的虧損分擔，由該投資項目在投資時的相關合夥人按其當時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除投資項目外的其他虧損由在其虧損期間的各合夥人按當時的認繳出資比例分擔。

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轉讓權益須遵守合夥協議所載程序。轉讓權益至現有有限合夥人須待騰遠長興(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批准，而將權益轉讓予並非現有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則須待騰遠長興(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經過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基金實繳出資額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通過。

普通合夥人轉讓任何權益須待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

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按照合夥協議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可供披露。

參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設立有限合夥基金之目的為物色重點從事生物製藥業務的投資，以培育及發展優質製藥企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之企業）。參與及投資基金將增進本集團對製藥行業最新發展的了解，並協助本集團開展自身業務及營運，了解行業的現行趨勢及發掘其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和協同作用。本公司認為騰遠長興（透過吳豫生先生及其對行業及該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個人知識）將為基金帶來裨益，並經考慮這一點及合夥人的經驗及人脈網絡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參與基金可有效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及改善潛在資本收益。本集團作出的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對基金的注資。

合夥協議之條款（包括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費用及酬金，以及回報及資產分配之規定）乃由訂約方經其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吳豫生先生作為董事，因於騰遠長興（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

合作夥伴

騰遠長興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則為騰遠（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騰遠上海」）的33.3%有限合夥人。騰遠上海則擁有騰遠長興之85.0%的權益。寧波國興樂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擁有騰遠

上海之33.4%的權益，為騰遠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且其最終由孫烽先生控制。張蘭女士為騰遠上海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33.3%的權益。

湖州創新及湖州產業投資均為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企業，並最終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及控制。

長興興長投資為一家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多數有限合夥人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擁有及控制。

上海友南為一家主要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上海公司，其由張玉娣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上海友南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則為騰遠上海的33.3%有限合夥人。騰遠上海則持有騰遠長興之85.0%的權益，而騰遠長興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吳豫生博士間接於騰遠長興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騰遠長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金的設立及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興長投資」	指	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將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名稱暫定為同源康創業投資基金（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YK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Huzhou))
「普通合夥人」	指	騰遠長興與湖州創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產業投資」	指	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湖州創新」	指	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協議」	指	就建議成立基金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及上海友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友南」	指	上海友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遠長興」	指	騰遠(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豫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及何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